

动合(科)2026-131

合同编号: 2026-JCYBK-FW-001

合同文件

项目名称: 北京市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管理支撑项目(2包-林业有害生物智能监测服务)

甲方(委托方): 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中心(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审批服务中心)

乙方(服务方):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签署日期: 2026年4月23日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中心（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审批服务中心）

乙方（服务方）：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北京市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管理支撑项目
(2包-林业有害生物智能监测服务)”项目，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委托服务内容与考核指标

1. 服务内容

1.1. 多源监测数据采集汇聚与整理服务

针对北京市重点舆情关注的有害生物，构建多源、异构监测数据的采集、汇聚与预处理体系。通过整合移动端上报、物联网传感器等多源数据，实现数据的标准化接入与统一管理，为后续大数据分析 with 决策支持提供高质量的数据底座。

1.2 重点舆情物种多任务联合学习识别服务

保障 35 种重点舆情物种识别准确率 90%以上，后台实时正常运行，保持高并发下的系统稳定性，响应速度在 3-5 秒内，对于需要专家鉴定的服务内容需要进行人工专家复核支持，实现专家指导下的标注和优化。

1.3 重点舆情物种智能推理计数服务

统计图片上有害生物个体数量；针对需专业校验的场景，引入人工专家复核机制，形成舆情物种计数的专业服务。

1.4 有害生物交互式虚拟体制作与交互展示服务

形成重点物种专属动态小动画，进行虚拟仿真互动等，实现重点舆情物种的放大缩小旋转 360 度，展现鉴定关键形态信息，形成三维动态可视化仿真互动虚拟体，上传至拍照识虫小程序 3D 模型板块。

1.5 舆情物种资料运营服务

归集并发布北京市重点有害生物科普资源，形成多元化科普信息库；在拍照识虫小程序的虫相册、虫百科和视频板块上传科普资源。

1.6 监测物种舆情在线互动服务

基于覆盖全市 16 个区的远程实时互动服务网络，通过多维度激励与精准服务，强化市民参与度并提升预警效能，建立会员积分体系与等级进阶机制；实时反馈市民监测识别需求结果，推送虫情治理知识，提供现场指导或远程支持；定向推送重点物种发生动态与预警信息服务，每月梳理形成 1 套舆情实时互动数据集。

1.7 实时预警和信息精准推送服务

通过梳理不同虫种的历史数据和实时上报数据，开展数据精细化分级信息推送服务；进行各区、林场、公园管护的分级预警处理，构建“智能实时预警+精准定向推送”一体化智能预警服务体系；通过微信渠道向各区工作人员精准推送预警信息。

1.8 预警任务跟踪处理服务

对预警处置情况开展动态跟踪，统计分析处理进度与结果，形成标准化数据资产；在管理端实现预警处理明细可视化跟踪，涵盖地理位置、危害程度、数据上传详情、处置进展，向微信公众号用户反馈结果。

1.9 预警任务评估和督办服务

动态评价预警处置效能，运维管理端可视化展示，对逾期任务自动触发微信提醒；构建各区处置效能评价体系，围绕处置进度、处置结果、全链路追溯三大维度进行评估。

1.10 有害生物发生规律移动端可视化分析与定向推送服务

制作超 100 幅发生规律核心分析图表(涵盖分布规律、时间动态、气候关联等维度)，适配移动端查看；通过微信公众号定向推送适配移动端的可视化成果。

1.11 大数据决策指导服务

开展测报点合理性评估与最优布设规划，构建“预警-防控手段-虫害减退率”的动态关联分析模型；以北京市电子地图为背景，展示当前区域虫量、优势虫种、灾变高风险小班分布，用颜色区分风险等级，自动生成同比/环比变化率，生成风险重点规划图。

1.12 全年发生规律分析及数据对接服务

产出年度发生规律报告，建立数据标准对接管理体系，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与共享展示。

2. 考核指标

按照要求完成上述服务内容，保障 35 种重点舆情物种识别准确

率 90%以上，并提交相关成果。

二、项目成果提交

1. 项目成果材料：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项目资料，主要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总结报告、监测数据资料、照片、视频资料及有关电子数据库等材料。

2. 提交方式和时间：根据甲方通知要求，2026年6月30日前，提供项目中期成果材料；2026年11月15日前，提交项目终期成果汇总材料。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年11月15日。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额：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佰柒拾叁万玖千元整（小写：¥1739000元）含税。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花费的成本包括（人工费、交通费、设备费、管理费、税费）等均包含在上述费用之内。

2. 甲方采用分期支付方式付款：

第一期：本合同成立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8%；第二期：项目中期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7%；第三期：项目终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最晚不超过本年度财政资金封账时间）（无息）。项目验收不合格，不再支付 5%的余款并按本合同违约条款执行。

3. 甲方付款方式采用：汇款或支票。

4. 乙方根据上述支付约定，在甲方付款前 5 日提供与支付当期同等数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三期支付提供发票总金额与合同约定总金

额一致。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同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

5. 乙方收款帐户信息：

收款单位：中国科学院物研究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账号：0200004509088125063

6.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中心（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审批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38564G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账号：11020801040007822

7.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因财政资金拨付等问题无法履行合同或延期履行，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对此充分理解。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并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2. 甲方负责协调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3. 甲方经调查了解，如查实乙方确有超越合同范围，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行为，有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4. 甲方负责根据本协议落实项目实施所需经费，按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并监督其专款专用。

5. 免责条款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包括组建项目实施队伍、落实项目人员，掌握项目实施的技术要求，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期顺利实施。

2. 依照本合同条款及甲方要求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客观、真实、规范建立项目档案资料。

3. 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阶段性或终期成果材料，保证提交成果材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和准确性。

4. 主动接受甲方或甲方指派的第三方开展的检查指导以及社会的监督。

5. 保障合同任务实施人员的安全，工作中造成的财产损害、人员伤亡、安全事故或突发意外引发的经济赔偿和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责任。

6. 对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数据资料保密安全负责，不得擅自通过网络（微信、QQ、邮件）、期刊、报纸及电视等媒体平台公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任何相关信息，违者甲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且此义务不

因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终止。

7. 项目经费须单独核算，乙方要按照项目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一旦挪用，需对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承担本合同服务事项的工作人员按时、足额支付劳务报酬，严格杜绝工资拖欠问题，如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影响。

七、知识产权

1. 经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存在的各自所有的系统、文档等的著作权仍归各方各自所有，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根据合同完成的成果物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对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交付的成果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公开的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

3. 乙方所有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和结束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内容和成果，包括调查数据、调查方法和所采用的科学依据等提供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个人和单位。乙方若对本项目成果、内容进行发表、公示、许可他人使用、转让他人、获取经济报酬等，必须经甲方同意。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以甲方法定代表人在支付申请上

的批示时间为准), 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每日 1% 计算, 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甲方逾期 30 日未足额支付相应费用,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基于该原因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 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乙方不予退还, 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财政拨付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予以充分理解。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义务, 每逾期一天,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 违约金。超过 30 天, 甲方可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退还全部价款, 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违约金。

3. 由于乙方服务瑕疵或由于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不履行, 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 或导致甲方与第三方产生纠纷, 乙方要承担全部责任并消除影响, 同时,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如乙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 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为诉讼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开支。

4.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所完成的项目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若乙方整改仍不合格, 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退还全额款项。对项目成果质量发生争议时, 可以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为依据。

九、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 如自然灾害或者政府强制措施、政府政策变更或官方业务受理机构系统故障等原因而影响本协议的执行, 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根据事故影响的时间可将合同履行时间相应延长。

十、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的约定及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优先解释顺序为补充协议优先于本合同。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且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中心（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审批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方式：010-55535499

签署日期：2026年4月23日

乙方：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方式：13466541603

签署日期：2026年4月23日



薛洋



栢侠